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资质〔2020〕3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落实新版《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监管水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印发了新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并于2020年10月11日正式施行。为确保36号令印发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监管正常有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企业应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36 号令各项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管理等行为。对于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应对照 36 号令开展自查，对不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立即开展整改。

二、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已按照 36 号令有关要求，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 3 个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各企业在开展相关许可业务申请时应填写使用新版申请表。新版申请表可在我办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内许可指南栏下载。

三、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了 4 号公告，废止了《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24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 号）、《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2017 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70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8〕68 号）等 5 件规范性文件。同时，我办决定废止《国

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资质许可有关程序和要求的通知》（浙监能资质〔2016〕10号）、《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浙监能资质〔2016〕58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

四、我办根据36号令，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适用前审后批方式）》（详见附件）均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2.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适用前审后批方式）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已符合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许可条件，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的告知内容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第 36 号令）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 号）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 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资质：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

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具有与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许可条件，应满足“一、许可依据”中各文件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表》（网上填报）；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

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将行政许可决定和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布。

浙江能源监管办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企业应

在浙江能源监管办作出许可决定后的 30 日内，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满足许可要求和承诺事项的相关材料。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浙江能源监管办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浙江能源监管办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浙江能源监管办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 2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事项 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一、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表》	
材料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3	安全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4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5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除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电工）的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6	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材料 7	申请承装类的,提交近 3 年内从事相应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裝业务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特定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如属于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内容、结论、时间、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信息,同时应提供最高结算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明细表（格式附后）; 申请承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提交

	修、承试类的，提交近两年内任意工程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交）（两年均需具备）	
材料 8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和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安全培训制度复印件	
材料 9	取得许可证单位合并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并批准文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等相关材料。	合并后新申请单位提交
材料 10	分立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分立批准文件、分立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等。	分立后新申请单位提交
材料 11	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二、以前审后批方式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2	安全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3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4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除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电工）的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5	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材料 6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和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安全培训制度复印件	

材料 7	申请承装类的,提交近3年内从事相应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特定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如属于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内容、结论、时间、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信息,同时应提供最高结算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明细表(格式附后))。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承装类许可证的单位提交
------	--	----------------------

附录：工程结算收入明细表

工程结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

时间跨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年度结算收入
合计						

附件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36 号令）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 号）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 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 (<http://zjb.nea.gov.cn>) 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录 1。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 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 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 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 企业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材料齐全且符合

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录 2。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浙江电力大楼 7 楼 715 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0571-51102765

邮箱：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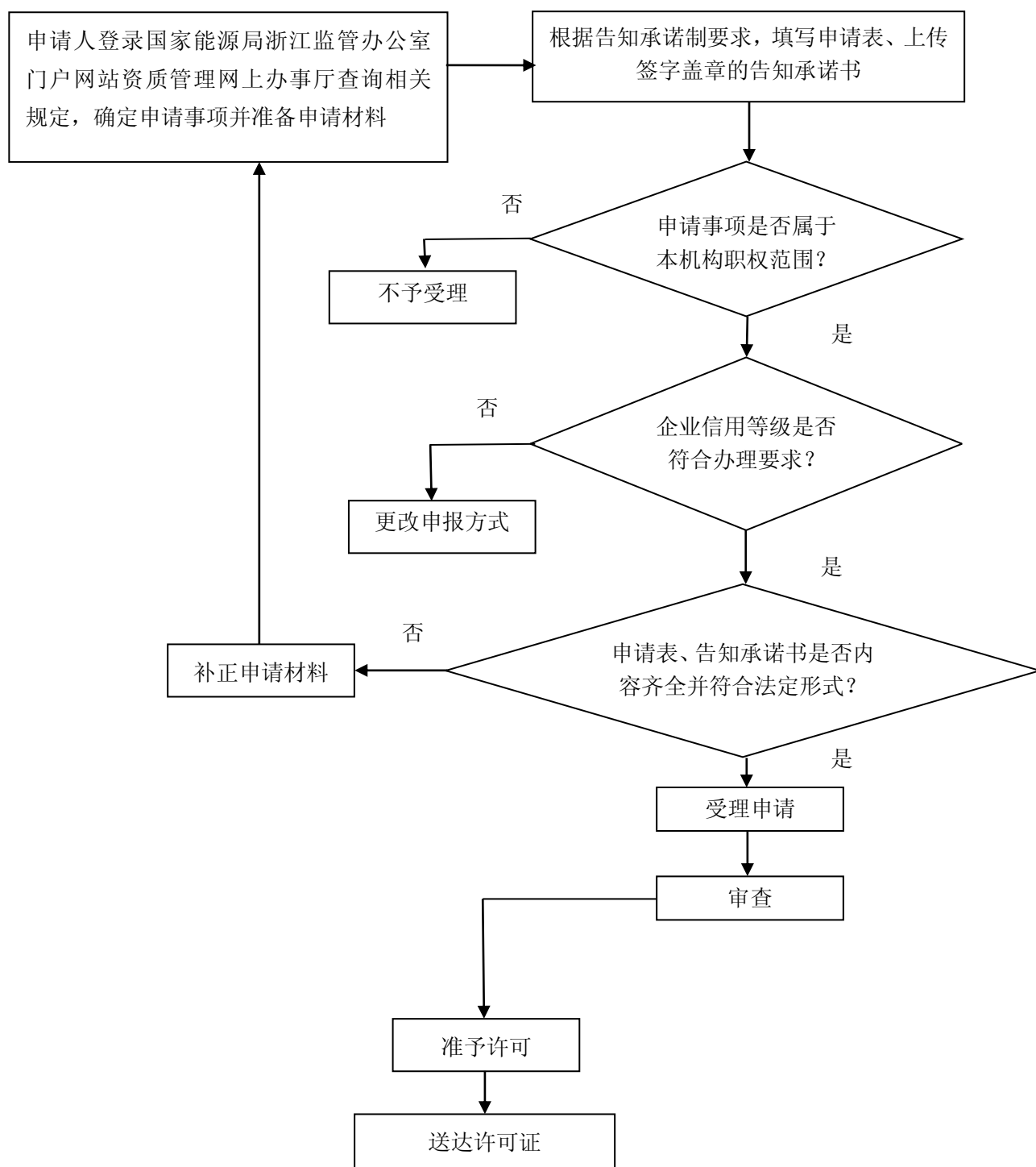
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录 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附录 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一、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2 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二、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三、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四、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五、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六、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七、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八、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九、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一、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二、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 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三、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 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 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四、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附件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36 号令）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 号）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 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 (<http://zjb.nea.gov.cn>) 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录 1。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 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 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 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 企业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材料齐全且符合

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录 2。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浙江电力大楼 7 楼 715 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0571-51102765

邮箱：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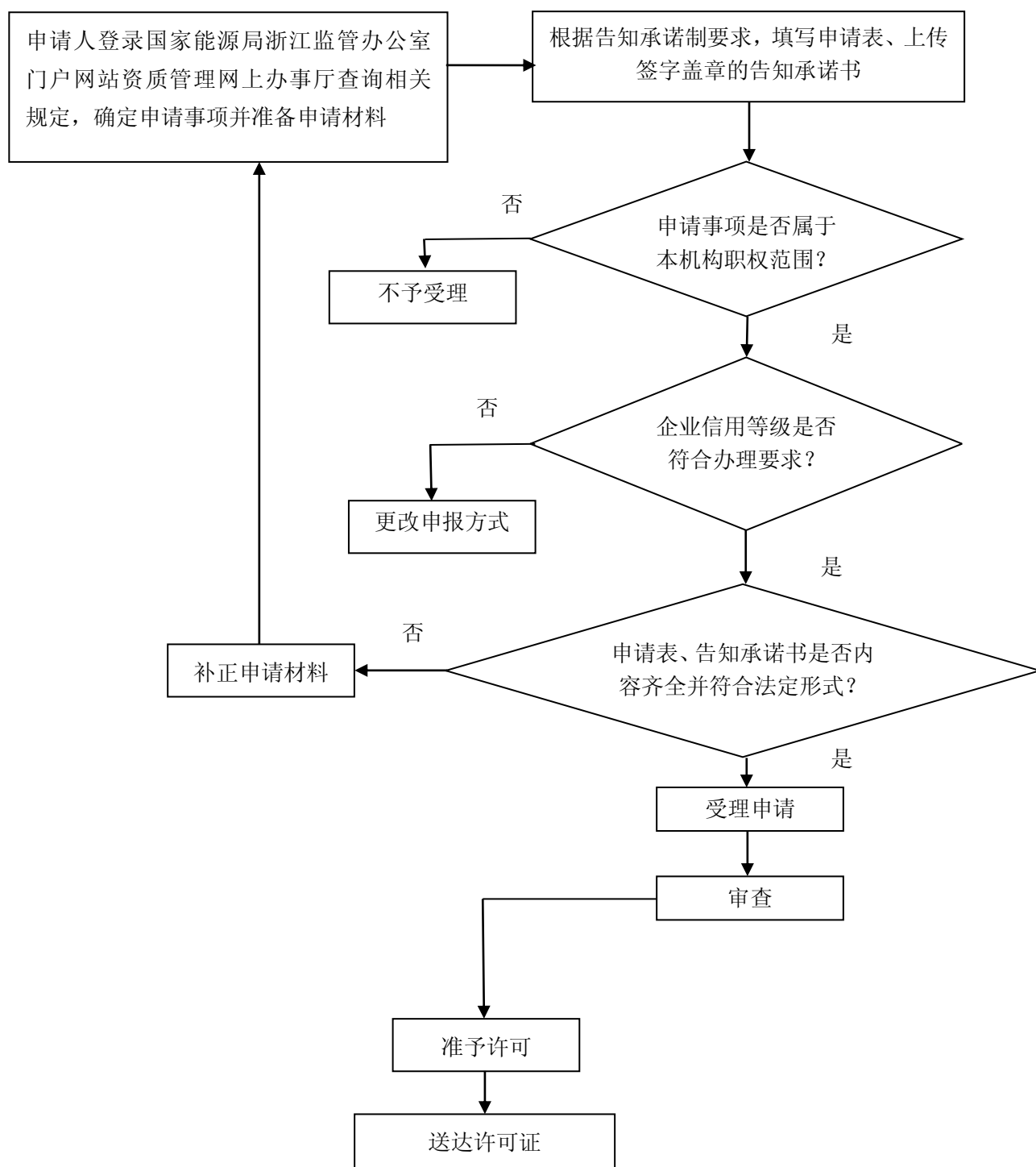
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录 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附录 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一、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2 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二、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三、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四、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五、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六、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七、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八、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九、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一、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二、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 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三、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 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10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 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四、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 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附件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前审后批方式）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 《电力监管条例》(200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2号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录。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在 7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

(六) 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 许可证申请表;

(二) 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并的证明材料;

(二) 合并前各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分立的证明材料;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 (三) 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部分或者全部延续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8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更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 许可事项变更。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许可事项变更：

1.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 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二）登记事项变更：

1.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 变更后的法人证明材料；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三、办结时限

许可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8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登记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6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1. 许可事项延续申请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 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

三、办结时限

派出机构应当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五章 补办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生损毁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申请补办。

二、提供材料目录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二）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三、办结时限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

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 8 号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

邮箱： 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录：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录

办理基本流程图

